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10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及II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煥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CB(2)45/04-05號文件 ——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的修訂頁；及
- (b) 立法會CB(2)50/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自1999至2000年度會期以來進行的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研究一覽。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9/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討論10個待議事項的時間表

2. 部分議員不滿“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大量事項都毫無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未能提供確實的討論時間表。劉慧卿議員建議，主席及副主席應在會後，與政府當局擬定討論待議事項的時間表。

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事務局必須為本身的工作訂定緩急先後。在一覽表上的待議事項中，政府當局預期會與事務委員會持續就“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進行討論。至於區議會的檢討，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較恰當的做法是在現屆區議會運作一段時間後，以及在2007年及2008年選舉制度的檢討工作取得一定進

展後才展開有關檢討。關於“修改《基本法》的機制”，這是須與中央討論的事項。至於餘下的事項，有部分由事務委員會提出，其餘則由其他政策局及部門處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制事務局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就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交代進展。

###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上述事項可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的諮詢工作剛剛結束。專責小組會在2004年11月／12月發表第四號報告。

5.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下次會議，就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提供時間表，列明為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作出安排而須進行的各個程序及立法步驟的時間安排。

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只能提供粗略的時間表。自2004年1月起，專責小組已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下稱“產生辦法”)展開公眾諮詢。專責小組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會歸納出一系列既可行，又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所訂範圍的方案，再向公眾作進一步諮詢。在達成共識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會在2005年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提出修改，之後便可在2006年進行本地立法的工作，以便實施新的選舉安排。

7.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委員在2004年年初已要求專責小組提供具體的時間表，但專責小組仍未能答允委員的要求。她認為，有關時間表應包括程序上的步驟，例如專責小組會再作多少次進一步的諮詢和再發表多少份報告，以及包括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和進行本地立法工作的立法步驟。何俊仁議員表示，鑑於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兩個日期幾乎已經確定，若從該兩個日期倒數，專責小組應不難擬定一個時間表。湯家驛議員贊同該兩名委員的意見。

8. 楊森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說明政府當局會在未來兩年提出甚麼與2007年及2008年選舉安排有關的立法建議。楊森議員指出，部分現行法例條文可能需要檢討及修改，例如當選為行政長官的人士如屬任何政黨的成員，必須退去所屬政黨的法定規定。

政府當局

9.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專責小組會就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安排提出甚麼建議，會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而諮詢過程所用的時間可長可短。此外，社會上必須建立共識，政府當局才可着手進行立法工作。諮詢所需的時間大部分取決於日後提出的具體方案的複雜程度，以及立法會議員及廣大市民的回應。因此，要專責小組在現階段提供詳盡確實的時間表，是有實際困難的。然而，他會考慮向委員提供有關過程涉及的各個必不可少的步驟。

政府當局

10. 梁國雄議員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回應表達不滿。他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為問責制主要官員，不就此項屬他所轄政策範圍的重要事項提供時間表，是不負責任的。

11. 張超雄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下次會議提供時間表。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考慮委員的要求。他也會向專責小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12. 陳偉業議員表示，既然政制事務局局長不能按委員的要求提供時間表，他提議事務委員會考慮邀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代表，與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與政制發展有關的事宜。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邀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會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但鑑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兜圈子”，他可以理解陳議員為何提出此項建議。

13. 關於事務委員會是否有權邀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一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sup>2</sup>告知委員，《基本法》或《議事規則》中均無條文禁止事務委員會邀請任何人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至於是否接受邀請，則由有關人士自行考慮。應副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處理陳議員的提議。

#### 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進行作出檢討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此事項可在下次會議討論，因為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於2004年11月初向行政長官呈交中期報告，交代調查進展及所得結果。

#### 25名泛民主派議員2004年10月15日致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2)55/04-05(01)號文件)

15. 李永達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到25名泛民主派議員曾於2004年10月15日致函主席，提出多個事項供事務

委員會在日後會議討論。兩名委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為此等事項訂定緩急先後，並擬定討論時間表。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討論此函。

### 政黨法

16. 劉健儀議員提及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此個事項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香港制定政黨法，因此不會與事務委員會主動討論此事項。事務委員會應自行決定何時討論此事項。劉慧卿議員表示，制定政黨法是25名泛民主派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事項之一，因此此事項可於短期內在會議中處理。

17.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表明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不同途徑鼓勵有志參政的各方積極參政，而制定政黨法並非達致此目標的唯一途徑。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政府當局在現有法律架構下增訂了條文，訂明向候選人提供部分財政資助，並容許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所屬政黨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若制定了政黨法，政黨將須就財政狀況和財政資助的來源提供資料。就此方面，制定條例規管政黨的運作，可能無助開闢空間，讓政黨發展。現階段不適宜制定政黨法規管政黨的運作。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充分了解，政黨的發展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會有重大影響。如事務委員會決定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會聽取委員的意見。

研究部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能提供本地講述香港政黨發展及規管架構的評論，會有助事務委員會研究此事。主席表示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此事提供協助。

### **III.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立法會CB(2)35/04-05號文件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一號、第二號和第三號報告、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立法會CB(2)35/04-05(01)號文件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6日通過的解釋的憲報文本

立法會CB(2)35/04-05(02)號文件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6日通過的決定的憲報文本

立法會CB(2)49/04-05(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5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57/04-05(01)號文件 —— 專責小組在2004年5月至8月期間就第三號報告舉辦12場討論會的一套討論要點)

19. 政制事務局局長代表政務司司長致歉，並表示司長另有要事，因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政府當局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他表示，“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具體地方，已在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中列明。第三號報告的公眾諮詢剛剛在2004年10月15日結束，至今收到超過470份意見書，其中超過110份以團體名義提交，預期陸續會收到多一些意見書，專責小組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意見書的最新數字。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為推動社會各界就第三號報告所載的議題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專責小組在2004年5月至8月期間舉辦了12場討論會，當中包括兩場研討會、4場地區研討會和6場小組討論。該等討論會共有超過870名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出席。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專責小組仍未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但所得的一些初步觀察如下 ——

- (a) 在選舉行政長官方面，有不少意見認為可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以及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 (b) 在產生立法會方面，有部分意見認為議席數目應維持60席，但亦有較多意見認為可增加議席的數目；及

(c) 在功能界別方面，有意見認為可擴大選民基礎。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除非有關人士或團體要求保密，否則會公開所有意見書。專責小組發表第四號報告後，會繼續就“產生辦法”的修改方案諮詢公眾。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就“產生辦法”作出的任何修改，只可在有關三方(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達成共識後方可推行。專責小組的目標是就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安排定出一套可行及廣受香港社會接受的方案。

24. 副主席詢問第三號及第四號報告有何分別，以及下輪諮詢會加入甚麼具體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第三號報告列出“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具體地方，以便諮詢公眾，而第四號報告則會綜述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提出更多具體事項供進一步討論。社會上對選舉安排必然意見紛紜，諮詢正是為了收窄不同界別在意見上的分歧。透過諮詢會得出較具代表性的意見，使專責小組最終可歸納出更具體的方案，以供進一步討論。

25. 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發表第四號報告前，就第三號報告收集所得的意見提供摘要，供事務委員會研究。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意見摘要與第四號報告中提出諮詢公眾的事項互有關連，政府當局不打算零碎地發放有關資料。

### 公眾諮詢

26.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部分就第三號報告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及團體要求保密。她詢問收到多少個此種要求，以及哪些人士及團體曾提出此種要求。由於部分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及團體曾要求與專責小組會面，劉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公開該等人士及團體的意見書。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於曾要求與專責小組會面的人士及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除非有關人士及團體要求保密，否則當局會將所收到的意見書公開。政府當局接獲約10個把意見書保密的要求，而當局不宜公開提出此種要求的人士及團體的身份及背景。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25名泛民主派議員在致行政長官的函件中，提出多項諮詢公眾的事項。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舉辦大型的憲制會議，讓公眾參與討論此等事項。

2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會就上述函件作出回應。他對該函的初步回應如下 —

- (a) 關於要求行政長官協助安排該25名泛民主派議員訪京一事，行政長官已於2004年10月14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作出回應，表示他短期內會與該25名議員會面。政府當局的一貫立場是鼓勵政黨加強與中央官員溝通。在過去數個月，政府當局曾為屬於不同政黨及政團的議員作出安排，讓他們能在不同場合與中央官員會面。舉例而言，部分立法會議員曾出席在北京舉行的國慶慶典，以及在香港舉行的人民解放軍閱兵儀式。這些活動有助緩和緊張的政治氣氛，營造更有利討論的環境，以及收窄議員與中央在具爭議性事宜上的意見分歧；及
- (b) 關於泛民主派議員要求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一事，政府當局認為在研究本港政制發展的方向及步伐時，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就此，任何修改“產生辦法”的方案，均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26日公布的決定。

30.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曾出席其中一場討論會，並注意到小組的每名成員只有數分鐘時間發表意見。依她之見，這些討論會了無意義。據專責小組提供的討論會討論要點所載，與會者提出不同的建議，包括增加功能界別的數目，以代表某些界別(如風水師及主婦)的利益。余議員詢問這些討論會的目的，以及舉辦這些討論會所需的費用。

31. 劉慧卿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質疑該870名曾出席討論會的人士是否具有代表性。劉議員指出，出席討論會的人士為數不多，皆因只有選定的界別獲邀參與。鑑於政制改革事關重大，她質疑當局為何不給予市民參與討論會的機會。她促請當局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就第四號報告進行諮詢，讓有興趣的市民可自由參與這些討論會。李永達議員詢問，如市民要求參與當局就第四號報告舉辦的討論會，當局會否答允該名市民的要求。鄭經翰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挑選人士出席討論會，並認為討論會應公開讓市民參與。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同意提供資料，說明舉辦討論會的開支，供事務委員會參閱。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委託中央政策組及民政事務總署就第三號報告舉辦了合共12場討論會。討論會的目的是鼓勵社會各界就第三號報告所載的議題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中央政策組及民政事務總署挑選出席討論會的人士來自不同界別，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學術界、法律界及其他專業界別、工商界、民間機構、非政府組織、教育團體、職工會、年青人及居港外籍人士。雖然市民沒有參與這些討論會，但他們可透過電郵、互聯網或郵遞的方式提交意見書。當局接獲的意見書會悉數刊載於第四號報告內。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專責小組仍未決定就第四號報告進行諮詢的形式。

(主席考慮到會議的進度，在下午4時05分左右就應否延長是次會議時間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6時。)

### 達成共識

33. 郭家麒議員指出，數以十萬計的市民曾參與2004年7月1日的大遊行，他們普遍支持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然而，參加該12場討論會的870名人士對此事或許持有不同的意見。他詢問，在考慮到社會上有否共識時，專責小組會如何評估這兩組不同人士的意見。他要求專責小組考慮如何在社會上達成真正的共識，而非採用計謀，推動社會達成共識。

34. 湯家驥議員贊同郭議員的意見。他指出，該870名參與討論會的人士並不能代表廣大市民，因為他們只反映少數既得利益者的意見。支持增加功能界別數目的人士顯然不會支持普選。湯議員指出，該等研討會並非公開讓市民參與，因而詢問當局按甚麼原則評估在討論會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給予該等意見的重視程度為何。

3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已反映公眾對2007年及2008年普選的訴求。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否決了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第三號報告已列出“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專責小組已透過不同的渠道，就第三號報告提出的議題收集意見，所得的意見頻譜很闊。專責小組在處理該等意見時不會厚此薄彼，收集所得的全套意見書均會納入第四號報告內。

36. 湯家驥議員表示，儘管全國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決定，但正如參與2004年7月1日大遊行的人數所引證，市民對普選的渴求並未改變。他認為，即使在2007年及2008年不能實行普選，亦不應增加功能界別的數目，因為此舉只會阻礙香港特區的民主發展。湯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為風水師及主婦增加功能界別一類的建議。

3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須聽取及整理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然後制訂方案供市民考慮。雖然所接獲的部分意見並非主流意見，但當局絕不能完全忽視該等意見。

38. 楊森議員詢問，專責小組會如何評估收集所得的意見，以及制訂最終方案供進一步諮詢。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發表第四號報告後，會開始諮詢政黨及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謀求達成共識，以便制訂一個廣受社會接受的方案。除非已有共識，否則專責小組不能定出最終的方案。

39.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全民公投，就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安排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

4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就此事進行公投。依他之見，規定對“產生辦法”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可確保有關的修改反映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41.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的組成並不民主，立法會支持的任何方案未必代表廣大市民的意見。依他之見，進行全民公投是評估某方案是否廣為社會各界接受的最佳方法。梁耀忠議員表示，佔立法會議員人數逾四成的25名泛民主派議員，只會支持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他質疑，若普選並非諮詢公眾的方案之一，則如何可達成共識。他詢問，專責小組如何能令議員相信，所達成的任何共識代表廣大市民的意見。梁國雄議員指出，如有需要，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以修改。他促請專責小組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反映社會各界對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訴求。

4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郭家麒議員時告知委員，對於可否就政改方案進行公投一事，《基本法》並無作出規定。然而，公投並不能取代《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修改“產生辦法”的機制。

43.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市民面臨一齣悲劇。即使廣大市民支持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卻否決了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鑑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就第四屆立法會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而此項決定並不符合循序漸進達致普選這個最終目標的原則，李議員表示，較恰當的做法可能是由專責小組探討一些方法，以說服全國人大常委會推翻所作的決定。如當局不能處理市民的關注，專責小組進行的諮詢工作便毫無意義。李議員又表示，行政長官及專責小組成員應為拖延香港民主發展而負上責任。

44.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不會就此事進行公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對“產生辦法”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此項規定確保有關修改只會在取得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所代表的不同界別支持後，才能獲得通過。此項規定亦落實均衡參與的原則。

45.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雖然社會各界未能就應否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一事達成共識，但大致上得出的共識是應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現時可以修改“產生辦法”，正是向普選此一最終目標邁進一步。專責小組採取的做法是進行一連串的諮詢，以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然後提出方案，收窄有關各方在意見上的分歧。社會各界亦需實事求事，高瞻遠矚，以理性及包容的態度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務求社會上大致可以就一個最能符合全港市民利益的方案達成共識。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有關各方必須同心協力，才能就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安排達成共識。

46. 李卓人議員質疑，為何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26日也作出了有關立法會就法案及議案進行表決的程序的決定。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決定，就第四屆立法會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全國人大常委會因而有必要澄清，議員在立法會就法案及議案進行表決的程序亦會維持不變。

####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47. 在下午5時20分左右，張超雄議員表示，從事務委員會較早前所作的討論判斷，專責小組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均同意，任何有關2007年及2008年選舉安排的方案，應有廣大市民的共識及支持。就此，他提出下列議案 —

“鑑於特區的政制改革應獲得廣大香港市民的共識和支持，本會要求政府應就2007/2008年政改方案盡快進行全民公投，而公投之方案中應包括全民直選。”

4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重申他先前提出的意見，指出政府當局無計劃就此事進行公投。香港特區政府就“產生辦法”提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49. 由於會議已過了預定的結束時間(即下午4時30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意討論張議員提出的議案。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由於委員較早前已同意延長會議的時間，事務委員會處理張議員的議案是並無問題的。

5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無條文規管委員在會議過了預定結束時間後動議議案的情況。委員可考慮議案的主題是否急切、對其他已離開會議的委員是否公平，以及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應立即、在是次會議稍後時間，還是押後至下次會議處理該議案。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亦指出，在以往某次場合中，事務委員會有部分委員曾質疑，由於會議過了預定結束時間，而部分委員又已離開，在這時動議議案的做法是否恰當。

51. 譚耀宗議員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就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安排作出決定，《基本法》亦訂明修改“產生辦法”的程序。張議員提出進行全民公投的議案會抵觸《基本法》。依他之見，應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就如此重要的議案進行辯論，不應倉卒進行表決。楊孝華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建議在下次會議處理該議案。

52. 湯家驥議員表示，進行全民公投，以了解市民對2007年及2008年選舉安排的意見，既無違反《基本法》，亦無推翻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53. 劉江華議員表示，若要就重要事項動議議案，最好事先作出預告，讓委員進行透徹的討論。如在沒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議案，最少亦應讓事務委員會委員研究議案的措辭，考慮是否就議案提出修正案，以及在進行表決前，就議案進行辯論。他詢問張議員該議案是否有急切性，須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辯論及表決。

54. 張議員表示，委員在會議上已就有關事宜進行超過一小時的討論。他認為此議案有急切性，應在是次會議上付諸表決。

55. 副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主席須裁定所提出的議案是否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在進行辯論後，如委員意見分歧，便應把議案付諸表決。然而，主席須先就議案是否與會議的議程項目相關一事作出裁決。主席裁定，有關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相關。

56. 楊森議員建議就張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向委員表示，議案的措辭應在會議上提交，以便委員進行辯論、提出修正案(如有的話)，以及進行表決。主席告知委員，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委員擬提出的任何議案或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處安排把張議員的議案措辭影印本分派給各委員。

57. 張文光議員表示，除非有委員特別要求，否則事務委員會一般可就會議上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議案的措辭無需在會議上提交。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偏離慣常做法。鄭經翰議員質疑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是否中立，並對他在不適當的時候提出該等意見表示遺憾。鄭議員表示，如認為有必要提出有關意見，早應在張議員以書面形式向主席提交議案後立即提出。

58. 譚耀宗議員表示，鑑於議案十分重要，在會議上提交議案的措辭亦屬合理。劉江華議員認為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恰當，因為他較早前亦有建議，委員在進行辯論前需研究議案的措辭。

59. 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不同的事務委員會或會有不同的做法。他較早前的意見是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提出的。鑑於事務委員會委員人數眾多，加上考慮到該議案的內容和相對較長的措辭，較恰當的做法也許是把議案措辭的影印本分派給各委員，以便委員考慮是否提出修正案及進行辯論。

60. 李卓人議員對主席處理此議案的方法表示遺憾。他批評主席在過程中採取拖延策略，讓親政府陣營的議員返回會議廳表決。鑑於主席主持會議的方法，楊森議員要求主席重新考慮應否繼續擔任主席一職。主席回應時表示，他只是依循既定的程序處理該議案。

61.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繼續處理該議案提出意見。  
李卓人議員動議議案，要求把有關張議員所提議案的討論中止待續。大部分議員支持李議員的議案。主席總結時表示會在下次會議處理張議員的議案。

(會後補註：張議員在會議上提交的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2)6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進行作出檢討**

(立法會CB(2)49/04-05(03)號文件 ——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在2004年9月15日記者會上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安排發言及答問全文

立法會CB(2)52/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2. 委員同意押後至下次會議才討論此事項。

63. 會議於下午6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12日